长治市信访局行政检查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信访局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	行政检查	3600-J-00600-140400	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信访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四）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督办责任：发现有关行政机关有违反信访条例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督办，并视情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完善政策解决问题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建议”。	1、《信访条例》（2005年1月国务院令第431号）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对收到的信访事项应当登记、转送、交办而未按规定登记、转送、交办、或者应当履行督办职责而未履行的。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作风粗暴，激化矛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第四十六条：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2、《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2008年6月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令第16号）第七条：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重大信访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	常用		市级行使							